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28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慧玲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09 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慧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  
13 壹只）、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被告陳慧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  
16 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96號裁定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1日釋放出所，  
18 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2  
19 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  
23 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2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  
25 載「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應予更正為「查  
26 扣如本判決末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外，其餘犯罪事實及  
27 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8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9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30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陳慧玲所為，  
31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1 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  
0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此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  
05 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  
06 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  
07 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  
08 接危害；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具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9 度、自述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頁之戶  
10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毒偵字卷第11頁警詢筆  
11 錄「受詢問人家庭經濟狀況」欄）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12 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4 四、沒收部分：

##### 15 (一)違禁物：

16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成分（詳見附表上開編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  
19 之外包裝袋1只，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20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應一併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  
21 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另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因  
22 已滅失，爰不併為宣告沒收銷燬。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乙醇沖洗後，檢出含有第  
2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見附表上開編號），顯見  
25 上開物品內含有微量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26 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8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  
29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琛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表：

編 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1袋 (驗前淨重0.051 0公克、取樣0.00 02公克、驗餘淨 重0.0508公克)	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 分	鑑定報告及其出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 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 偵字卷第163頁）
2	吸食器1組	經乙醇沖洗，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鑑定報告及其出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 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 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 偵字卷第155頁）
3	VIVO廠牌行動電 話1支（含門號00 00000000號SIM卡 1張，序號：0000 000000000000號、	-----	-----

01	0000000000000000 號)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435號

09 被 告 陳慧玲 女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

1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2 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慧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之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5月7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汽車旅  
18 館311號房，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  
19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3年5  
20 月7日13時許，在上址汽車旅館執行搜索，查扣甲基安非他  
21 命1包、吸食器1組，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慧玲之供述	供承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1.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

01

	<p>2. 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p> <p>3.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p>	<p>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p>
<p>4</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p> <p>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p>	<p>1.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0510公克</p> <p>2. 扣案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5</p>	<p>本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p>	<p>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9月21日釋放，經本署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7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p>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陳慧玲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0510公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難以完全剝離殆盡，應視為一體，屬第二級毒品之違禁物，依法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鄒 宜 珮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